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中航規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財務和中航建發科技簽訂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通過中航財務向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其均為中航建發科技的附屬公司，發放期限均不超過一年的委託貸款。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度內，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每日餘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0,000萬元。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財務、中航建發科技、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財務、中航建發科技、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簽訂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之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需遵守公佈及報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中航規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財務和中航建發科技簽訂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通過中航財務向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其均為中航建發科技的附屬公司，發放期限均不超過一年的委託貸款。

A.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 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

3. 訂約方

- (i) 中航規劃，為貸款方；
- (ii) 中航財務，為貸款中介；及
- (iii) 中航建發科技，為借款方（為其附屬公司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

4. 貸款金額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度內，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每日餘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0,000萬元。

5. 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均不超過一年

6. 利率

年利率預計為4.35%，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調整。應付利息由中航建發科技的附屬公司在委託貸款期限內分別按季結息。

7. 手續費

手續費由中航建發科技的附屬公司在委託貸款發放時分別支付給中航財務。

8. 委託貸款償還

中航建發科技的附屬公司在特定委託貸款期限屆滿時向中航規劃一次性償還委託貸款的本金。

9. 具體協議

委託貸款的期限、金額及年利率均以中航規劃、中航財務與中航建發科技的有關

附屬公司單獨簽訂的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和委託貸款合同為準。

B. 建議上限確定的依據

考慮到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的潛在資金需求，中航規劃決定向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的委託貸款每日餘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0,000萬元。委託貸款的建議上限根據中航規劃的平均可支配現金和銀行餘額，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的現金需求、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確定。

C. 發放委託貸款的原因和益處

由於中航建發科技由中航規劃委託管理，為了穩定與託管企業的融資和管理關係，滿足其日常經營需要，同時提高資金使用價值，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簽訂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李耀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財務、中航建發科技、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財務、中航建發科技、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簽訂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之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需遵守公佈及報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57%權益。

中航建發科技之資料

中航建發科技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等業務。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其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F.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57%之權益
「中航長沙設計院」	中航長沙設計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建發科技」	中航建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勘察」	中航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中航規劃在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下分別向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中航規劃、中航財務與中航建發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向中航勘察和中航長沙設計院發放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度內委託貸款每日餘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0,000萬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